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版本、版次：第一版第七次

制訂日期：108.6.21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版本、版次：第一版第七次

制訂日期：108.6.21

文件修訂履歷

| 版次 | 修訂理由與內容簡述 | 修訂日期 | 修訂頁次 |
|----|---|----------|------|
| 1 | 首度發行 | 92.5 | |
| 2 | 依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6026 號令修正 | 95.4.20 | |
| 3 | 依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令修正 | 98.2.18 | |
| 4 | 依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5 號令修正 | 99.3.22 | |
| 5 | 依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正 | 101.8.28 | |
| 6 |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未來營運需要 | 105.6.8 | |
| 7 | 依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及酌修部份條件文 | 108.6.21 | |



1 目的：

- 1.1 為使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 1.2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 範圍：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2.1 融資背書保證：
 - 2.1.1 客票貼現融資。
 - 2.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2.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2.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3 權責：

3.1 董事會：

- 3.1.1 本辦法之增修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3.1.2 本辦法之增修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3.1.3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對象、額度、期限由董事會核定，修改時亦先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為之。
- 3.1.4 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公司當期背書保證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時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3.1.5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



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1.6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5.1.2 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2 財務單位：

3.2.1 應就背書保證事項，詳細登載於「背書保證（註銷）備查簿」，敘明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辦法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2.2 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3.3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 定義：

4.1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4.2 公司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3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5. 程序：



5.1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5.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5.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5.1.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5.1.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1.5 本公司與其他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5.2 因業務往來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依本辦法 5.3.3 之規定辦理。

5.3 背書保證額度：

5.3.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5.3.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5.3.3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二項所述限制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5.3.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5.3.5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5.3.6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以上



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5.4 辦理程序：

5.4.1 由財務單位依被背書保證者所提供之基本資料、財務資料、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需求金額等相關資料進行評估擬寫簽呈，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併同原有背書保證資料，經單位主管簽核後，轉總經理審核，依核決權限，呈董事長或董事會決議。

5.4.2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相關資料照會本公司財務單位，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註銷）備查簿」上。

5.4.3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5 詳細審查程序：

5.5.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5.5.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5.5.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5.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6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5.6.1 若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必須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之淨值為計算基準。

5.6.2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財務單位。

5.6.3 子公司設置稽核人員時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



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5.6.4 本公司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5.7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5.7.1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5.7.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5.7.3 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所用之印鑑章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章。

5.8 決策及授權層級：

即本辦法 3.1。

5.9 公告申報程序：

5.9.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5.9.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5.9.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5.9.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5.9.2.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5.9.2.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5.9.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若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10 罰則：本公司之承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與工作規則手冊，由權責單位或經辦單位主管提報處理。

5.11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 3.3 規定每季稽核外，財務單位應按季將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狀況做成報告，呈報董事會。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5.12 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

6 參考文件：

6.1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

6.2 證交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6.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7 相關附件：背書保證（註銷）備查簿